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50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姿蓉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規定，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處拘役貳拾日，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5條第1款之違反第5條第2項、第6條規定，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
-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動物保護法第25條規定之法定本刑為「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而動物保護法第25條之犯罪，行為人犯罪動機、目的不一，犯罪情節亦有宰殺、故意

01 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
02 能之別，所造成危害之程度自屬有異，惟此類犯罪，一律併
03 科罰金，無裁量權限，所規定之法定最低罰金刑同為「併科
04 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刑度不可謂不重，
05 是倘依犯罪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刑，即足
06 以懲儆，並可達預防並嚇阻此類型犯罪之目的者，自非不可
07 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
08 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09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租屋飼養動物，因
10 故未實際居住租屋處後，即以未提供食物、飲水之方式，放
11 任於該處飼養之倉鼠自行生滅，致使該倉鼠死亡，所為固有
12 不該，惟被告消極不為提供食物、飲水之行為，與宰殺、故
13 意傷害之行為相較，其主觀惡性程度仍屬較低，復依被告供
14 述內容，其與上開租屋處前同居人林○伶共同飼養動物，於
15 因故未繼續同住上開租屋處，一時未妥養分配各自飼養動物
16 義務，進而因此消極不為林○伶所帶至該處飼養之倉鼠，供
17 給食物、飲水之情形，其所負飼養義務及可責性與一般單獨
18 負完全飼養義務情形相比，亦屬較低。從而，依被告上開主
19 觀惡性、所負義務及可責性程度，認併科罰金部分，科以上
20 開規定最低罰金刑仍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21 情，確有情輕法重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其所犯動
22 物保護法第25條之罪酌減其罰金。至該罪法定本刑「有期徒
23 刑」、「拘役」部分，已可依照個案犯罪原因、動機、犯罪
24 情節、所生損害各節，於法定本刑內予以選科，並量處適當
25 之刑，並無情輕法重，仍屬過苛之情形，自難依刑法第59條
26 之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27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既租屋飼養動
28 物，本應善盡照護義務，如無能力繼續飼養，自應積極向外
29 尋求如動物保護團體、動物救援社團、中途之家等相關管道
30 之協助或收留，而非消極未定時提供補充食物、飲水，亦未
31 清理倉鼠之排泄物，放任飼養之倉鼠在髒亂之生活環境，最

01 終造成倉鼠死亡，所為實有不該。（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02 後態度。（三）被告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13頁之個人戶
03 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內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暨
04 所生實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動物
07 保護法第5條第2項、第6條、第25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
08 段、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逕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振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王淑燕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動物保護法第5條：

21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
22 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

23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4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
25 水。

26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
27 溫度之生活環境。

28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29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30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

- 01 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 02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
03 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
04 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 05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 06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
07 會。
- 08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
09 呼吸。
- 10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 11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
12 術。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
13 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14 動物保護法第6條

15 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16 動物保護法第25條

17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20
18 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

- 19 一、違反第5條第2項、第6條或第12條第1項規定，宰殺、故意傷
20 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
21 喪失。
- 22 二、違反第12條第2項或第3項第1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
23 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1年度偵字第4529號

27 被 告 乙○○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彰化縣○○鄉○○村○○路0號之1

01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2
02 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乙○○前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向曾泰榮承租臺中市○○區○
08 ○○道0段000巷000弄0號2樓2D室與未成年之女友林○伶共
09 同居住，並在該址飼養1隻倉鼠，為該動物之飼主，明知對
10 於所管領之動物，應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24小時
11 充足、乾淨之飲水，及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
12 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並避免其遭受騷
13 擾、虐待或傷害且任何人均不得虐待或傷害動物，於同年9
14 月14日前某日時起，因故與林○伶均未再居住該址，竟基於
15 違反動物保護法上開規定之不確定故意，任令其所飼養之倉
16 鼠關於寵物籠內，未提供食物及飲水，致其無法逃生而於同
17 年月30日前某日因飢餓死亡，並任其屍體於其所居住寵物籠
18 內腐爛長蛆，因而虐待之。嗣因該址旁住戶向曾泰榮反應，
19 而由曾泰榮會同警方及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前往該址
20 稽查，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函送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僅辯
24 稱：倉鼠原本是同居之林○伶飼養，想要積極處理，但家人
25 不讓我再把寵物帶回家等語。查，被告與林○伶租賃共同居
26 住○○市○○區○○○道0段000巷000弄0號2樓2D室並飼養
27 前開倉鼠，應避免其遭受虐待或傷害，然因故雙雙離開該址
28 後卻未提供食物飲水，致使倉鼠於寵物籠內飢餓死亡並腐爛
29 長蛆等節，有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案件稽查
30 及執行報告、臺中市動物保護法案件稽查報案紀錄、前址租
31 賃契約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稽查暨限期改

01 善通知單、現場照片、曾泰榮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及簡訊
02 內容、臺中動物之家收容管理資訊系統動物狀況紀錄卡、倉
03 鼠外觀檢查照片等附卷可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
04 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動物保護法第25條第1款之違反同法第5條
06 第2項、第6條規定故意傷害動物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12 檢 察 官 甲○○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15 書 記 官 鄭硯萍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動物保護法第25條

18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
19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或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宰
21 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
22 要器官功能喪失。

23 二、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宰殺犬、貓
24 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25 動物保護法第6條

26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